

#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攀应急〔2019〕56号

---

##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做好高温、汛期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钒钛高新局分局，民用爆炸物品监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四月起，我市进入高温季节，汛期即将来临，为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按照 4 月 19 日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题视频会关于提前部署高温汛期事故防范工作的要求，现就做好今年我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高温、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 一、高度重视高温、汛期安全生产工作

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认真总结高温、汛期安全生产事故教训，充分认识高温时段是化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民爆等事故的易发期，清醒认识我市高温、汛期早、长、猛等特点，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切实强化高温、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和防灾减灾的组织领导，全面分析高温、汛期安全生产形势，深入查找重点单位、重要区域、重要部位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防范措施，结合企业、行业特点迅速作出安排部署，做到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各应急管理部门、民爆物品监管部门、大企业要明确汛期安全生产责任和具体任务，层层压实责任，切实把安全度过高温、汛期各项准备工作做实做深做细。

## **二、立即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各单位要立即开展一次以防范高温、雷雨大风、洪涝灾害、地质灾害等恶劣天气为重点的高温、汛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活动，突出对重点企业、重点环节、重点部位、重点岗位的检查抽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立即责令相关单位进行整改，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危险化学品企业要重点开展对防雷防静电设施、生产区排水系统、储罐区温度压力检测和喷淋冷却系统、仓库及露天存放危化品防晒、通风、防雨设施完好投用情况的检查。督促企业要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技术规程和工艺要求，强化罐区、库房和重大危险源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做好防雷、防静电设

备设施的检测，全面检查喷淋、遮阳、保温等各类安全设施的配置、适用和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防止因温度、压力升高导致罐、桶、钢瓶等破裂而引发事故。对遇湿或高温容易分解出易燃、有毒气体的原材料和产品，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水、防潮、降温措施。沿江沿河及易受洪水、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威胁的企业要提前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跑、冒、滴、漏。对易积水的生产区，要提前做好设置围堰、加高围墙、疏通排雨水管沟、检修排水闸阀等工作，并做好排水机泵、应急防汛器材和其他物资的准备工作。处于停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仓储企业，应当严格检查生产车间及生产装置、工艺管线及储罐，原则上应当彻底清理存留有危险化学品的管道、气瓶、储罐和设备，暂时未清理完的要落实完善的汛期安全措施。

仁和区和钒钛高新区要协调督促油气管道企业尤其是中央企业，深刻吸取中石油有关事件事故教训，在汛前做好沿线地质灾害排查治理，加强环焊缝质量缺陷排查治理、地质灾害易发和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叠加区域的隐患排查治理，要高度关注易发生地质灾害的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发现管道周边出现地面沉降、滑坡等倾向时，要坚决停输撤人，严防事故发生。

（二）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要严格执行高温、雷雨天气作业的规定，加强库房防汛、防雨、防潮、防雷、防静电管理，做好各类设施设备的检测，确保相关设施完好有效。仁和区要加强对仁和鞭炮厂停产期间的跟踪监管，严禁高温期间复产复工。

(三)民用爆炸物品企业要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技术规程和工艺要求,加强对生产储运设施的监控,确保防雷、防洪措施落实到位。严格现场定制管理,严查“三违”行为,加强库房等重点部门的管控,认真做好库房排洪沟渠清理。

(四)企业要进一步加强特殊作业高温、汛期安全管理,汛前高温时段往往是企业集中开展检维修的季节,危险化学品、民爆企业的检维修作业,涉及承包商多、危险特殊作业数量多、风险高、管控难度大,各单位要督促企业做好特殊作业过程监护和应急准备,鼓励企业采取特殊作业第三方机构监管或信息化平台监管等有效措施,遇雷雨等恶劣天气情况下应停止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特殊作业。

### **三、加强沿江沿河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各单位要督促辖区金沙江、雅砻江和安宁河等沿江沿河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切实做好排水系统的疏导和包括清净下水池在内的安全设施的维护保养,严防汛期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技术规程和工艺要求,加强对生产储运设施的监控,确保防雷、防洪措施落实到位。加强生产装置的运行维护,及时排查更换腐蚀严重的储罐、管道、法兰和设备等,防止跑、冒、滴、漏。对易积水的生产区,要提前做好设置围堰、加高围墙、疏通排雨水管沟、检修排水闸阀等工作,并做好排水机泵、应急防汛器材和其他物资的准备工作。

### **四、做好应急值守和应急准备**

各单位要认真研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按照规定加强高温、汛期值班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相关信息及时、准确上报和处置。要及时修订和完善防洪、防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和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认真做好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器材的储备，组织开展针对性应急演练。确保安全度汛。

### **五、强化预报预警工作机制**

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民爆物品监管部门，各大企业要做好与气象、国土资源、水利等部门的信息传递，可结合预警平台或即时消息推送等信息化手段完善高温、雷暴雨等分级预报预警工作机制，研判高温、汛期安全形势，及时通报和发布相关信息，对可能出现的险情和造成的危害，按级别及时提醒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做好应对工作。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4月22日

